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彤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2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彤蜜因竊盜罪，共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林彤蜜因竊盜罪，共貳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爰因受刑人之最新戶籍設於基隆市，往返本院須費相當時間及車資，而本件合併定執行刑之罰金並非鉅額，所定刑度顯屬輕微，為此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立法理由，未通知受刑人到院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。審酌受刑人各次犯行之犯罪手段、竊盜物品之財產價值與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（詳原確定判決），及其教育、家庭（詳戶籍資料）、素行等一切情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碩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附表		
	確定判決法院案號	所 犯 罪 名 及 宣 告 刑
(一)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簡字3217號	林彤蜜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(二)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簡字4158號	林彤蜜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備註：上開(一)判決之緩刑宣告，業經基隆地院113年撤緩字第31號裁定撤銷緩刑，113年5月9日裁定確定，暨於113年7月4日罰金一次繳清(詳卷附之前科表)。		